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盈江县行政中心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云建设〔2013〕15号

建 设 地 点：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

验 收 单 位：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盈江县行政中心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云南省水利厅 2011年12月, 云水保〔2011〕399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4月~2016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瑞丽市景成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省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衡泰建设有限公司(绿化)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润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实施)、《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9年3月20日在盈江县主持召开了盈江县行政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润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自验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盈江县行政中心建设项目位于盈江县平原镇南部新区,行政区划隶属于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允燕居委会。项目占地面积为 9.81hm^2 ,建设内容包括行政办公楼、信访楼、干部交流房、食堂、宿舍、水泵房、非机动车停车棚、应急指挥中心、公厕、门卫、道路、广场、停车位、绿化以及配套设施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38297.09m^2 ,建筑占地面积 10724.56m^2 ,绿地面积 45066.73m^2 ,建筑密度10.94%,绿地率45.96%,容积率0.39。工程于2013年4月开工,于2016年10月完工,总工期43个月。工程总投资19376.90万元,土建投资为7703.95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年12月13日,云南省水利厅以“云水保〔2011〕399号”

对《盈江县行政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1.14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10.72hm²，直接影响区 0.42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 682.98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实际按照批复《水保方案》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项目后续变化均为主体工程的优化调整，未涉及水土保持的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进场时，工程已经完工并投入试运行，监测时段为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共计 3 个月。2019 年 3 月编写完成了《盈江县行政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基本按照水保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余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目标值；已实施整治措施具有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及生态效益，对防治水土流失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云南润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2019 年 4 月提交了《盈江县行政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

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目标值，已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具备验收条件。

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完成的工程量：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2.30 万 m³，钢筋混凝土排水沟 688m，雨水管 3525m，透水硬化 0.53hm²；②植物措施：绿化覆土 2.30 万 m³，园林绿化 4.51hm²；③临时措施：基坑排水沟 350m，临时排水沟 1215m，临时沉砂池 2 口，碎石铺垫 7.20m³，临时覆盖 9970m²。

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70.5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14.79 万元，植物措施费 493.67 万元，临时措施费 11.10 万元，独立费用 40.3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72 万元。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拦渣率为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2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为 45.96%，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

总体合格；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养护和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侯佰楼	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建设项目副 指挥长		
成 员	李保彦	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工作人员		建设单位
	尹建丽	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工作人员		
	陈泽银	云南润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 辉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 限公司	副总		监测单位
	张吉强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 限公司	工程师		
	王祖荣	云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段斌楠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 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陈翠芬	瑞丽市景成路桥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阳云	云南省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海涛	云南衡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